關於公營事業單位被保險人升任負責人，是否准予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5.5.13.台內社字第408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5年5月13日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受僱於僱用員工五人以上公司之專任員工應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同時具備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之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因公營事業單位之勞保險被保險人於升任公營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後，仍係受僱工於政府之員工，如其為專仕者，可依其〔志願選擇繼續參加勞保轉或投公保。